

股票代號 6692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九：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57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捌、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67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71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76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79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83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85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附錄八：111 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91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92

# 壹、開會程序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五)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二)本公司111年度提撥10%作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22,428,000元；提撥3%作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6,729,000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並業經112年3月21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規定，凡涉及法令規定之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包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及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修訂之，並業經111年12月29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34頁。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配合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函規定，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以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故將本守則中提及「企業社會責任」用詞皆修訂為「永續發展」，以及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異動等修訂之，並業經111年12月29日第4屆第16次及112年3月21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40頁。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以及衡酌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等修訂之，並業經112年3月21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46頁。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以及衡酌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等修訂之，並業經112年3月21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7-53頁。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以及衡酌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等修訂之，並業經112年3月21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56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21頁及第26-30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16頁及第22-25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32條及第32-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9,362,313元，加計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9,836,20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6,823,199元，再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法定公積新台幣15,983,620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240,038,096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39,852,15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現金1元)及股票股利為新台幣59,778,23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1.5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140,407,716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9,852,150股計算之。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7頁。
-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嗣後如有任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展以及依法衡酌公司實務運作情形等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8-61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以及衡酌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等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2-66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9,778,2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新股5,977,823股；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39,852,1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398,521,500元，經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45,829,97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458,299,730元。
- (二) 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
- (三) 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有任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112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783,077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83%，獲利也達到新台幣 159,837 仟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783,077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401,012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85,316 仟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59,837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783,077	1,520,341	1,262,736	83.06
營業毛利	401,012	258,407	142,605	55.19
營業利益	185,316	90,599	94,717	104.55
稅前淨利	195,085	99,312	95,773	96.44
本期淨利	159,837	79,300	80,537	101.56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9	4.52
權益報酬率(%)	20.37	11.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95	26.38
純益率(%)	5.74	5.22
每股盈餘(元)	4.04	2.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持續開發智慧電網，微電網及其他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2 年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除了提供優質的 EPC 服務，也持續投入資源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另外也將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一) 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提供精緻服務為基礎及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以成為投資人信賴的 EPC 合作夥伴為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係 EPC 系統承攬廠商，因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以提高服務水平。112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綠電需求，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在臺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微電網系統。
- (五) 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9.72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自 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後續並將要求 2,000kW 及 800kW 用戶裝置綠能，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政府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 3 年(112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0.76GW。根據過去這幾年的經驗，每年實質可達成裝置量約在 2GW(並緩步上升中)，因此往後四至五年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 五、112 年度的工作重點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推動 RCM(以可靠度為中心的維運)，提升進維運服務水準，以爭取更多電廠維運相關的業務。
- (三)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四) 持續耕耘儲備能源電廠產業，擴大 EPC 服務產業範圍。
- (五)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及微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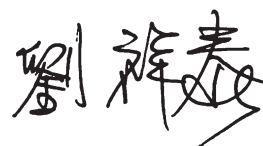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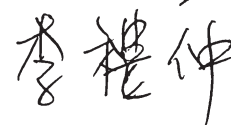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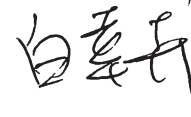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宏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18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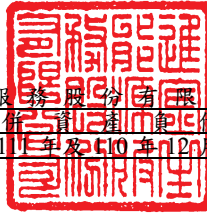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969	10	\$	751,56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三)及 八		134,137	6	38,3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95,311	32	272,83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4	-	5,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393	16	204,0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6	1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4	-	
130X	存貨	六(五)		242,474	11	237,72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515	4	205,89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3,462	10	320,772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80,556</u>	<u>90</u>	<u>2,037,451</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755	1	3,9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3,592	5	92,0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582	2	47,7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3,964	1	18,566	1	
1780	無形資產			4,247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246	1	21,5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9	-	13,88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8,555</u>	<u>10</u>	<u>199,223</u>	<u>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99,111</u>	<u>100</u>	\$	<u>2,236,674</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3,200	2	\$	42,7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4,029	5		553,107	2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93,477	36		440,4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911	4		82,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032	1		6,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2,845	1		17,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7,647	-		8,8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907	-		1,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205,749	10		308,587	1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91,797</u>	<u>59</u>		<u>1,462,439</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630	-		11,5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2,737	2		35,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531	-		9,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354	-		2,4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428</u>	<u>2</u>		<u>59,886</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4,225</u>	<u>61</u>		<u>1,522,325</u>	<u>6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5,672	18		375,130	17
3140	預收股本			2,850	-		1,30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3,405	7		155,095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6,938	2		39,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6	2		38,7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198	11		151,826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9,983)	(1)		(46,80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854,886</u>	<u>39</u>		<u>714,349</u>	<u>3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99,111</u>	<u>100</u>	\$	<u>2,236,6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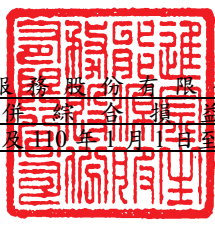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83,077	100	\$ 1,52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 2,382,065)	( 85)	( 1,261,934)	( 83)
5900 營業毛利		401,012	15	258,407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 99,999)	( 4)	( 83,999)	( 6)
6200 管理費用		( 90,309)	( 3)	( 68,34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204)	( 1)	( 15,227)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184)	-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5,696)	( 8)	( 167,808)	( 11)
6900 營業利益		185,316	7	90,59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094	-	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123	-	14,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66	-	( 4,28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 2,214)	-	( 2,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9	-	8,713	-
7900 稅前淨利		195,085	7	99,3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5,248)	( 1)	( 20,01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9,837	6	\$ 79,300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6,823	-	( \$ 8,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6,823	-	( \$ 8,01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6,660	6	\$ 71,29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837	6	\$ 79,3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60	6	\$ 71,29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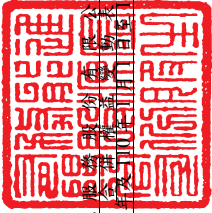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價值調整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10)	(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8,010)	71,2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16,5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31,2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240)	-	(65,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48,930)	-	-	
行使歸入權	-	-	-	-	10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2,591)	-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本期淨利	-	-	-	-	-	-	-	159,837	-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823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837	16,823	176,6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30	-	(7,9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10	(8,0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683)	-	(37,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18,84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06	-	-	-	-	-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1,550	3,783	(6,079)	-	-	-	-	-	9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854,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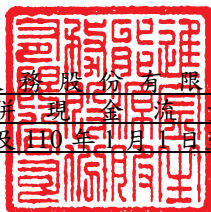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5,085	\$ 9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14,288	13,6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696	1,8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2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14	2,0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2,094 )	( 81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三十二) ( 26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06	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422,474 )	( 19,514 )
應收票據淨額	3,880	( 3,472 )
應收帳款	( 156,520 )	( 72,4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8 )
存貨	( 4,749 )	( 202,864 )
預付款項	113,634	( 129,620 )
其他應收款	( 15,579 )	-
其他流動資產	75,430	( 293,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49,078 )	464,611
應付帳款	352,983	155,348
其他應付款	7,731	( 6,099 )
負債準備	1,871	( 2,457 )
其他流動負債	( 100,032 )	293,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74,177 )	300,147
收取之利息	2,097	787
支付之利息	( 1,767 )	( 1,513 )
支付所得稅	( 16,897 )	( 52,8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0,744 )	246,5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三)及八 ( 107,412 )	3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857 )	( 7,6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9,481 )	( 9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88	( 20,24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二) 9,0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6,053 )	6,0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413	( 8,856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1,884 )	( 1,87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10,650 )	( 9,84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44 )	6,4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7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683 )	( 65,240 )
歸入權收入	七(四)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94 )	( 78,5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28,591 )	173,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560	577,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969	\$ 751,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69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19	10	\$	724,18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八						
	— 流動			105,295	5		38,3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695,311	31		272,83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4	-		5,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393	16		204,0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48	1		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	-
130X	存貨	六(五)		242,474	11		237,72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7,800	4		201,54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1,274	10		317,784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45,653</u>	<u>88</u>		<u>2,002,083</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5	1		3,9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 非流動			103,592	5		91,9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7,041	2		46,7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4,582	2		47,7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3,964	1		18,566	1
1780	無形資產			4,247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1,246	1		21,5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1	-		2,3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3,408</u>	<u>12</u>		<u>234,393</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99,061</u>	<u>100</u>	\$	<u>2,236,476</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3,200	2	\$	42,7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4,029	5		553,107	2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93,477	36		440,4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861	4		81,9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3,032	1		6,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845	1		17,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7,647	-		8,8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907	-		1,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05,749	10		308,587	1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91,747</u>	<u>59</u>		<u>1,462,241</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630	-		11,5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32,737	2		35,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6,531	-		9,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354	-		2,4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428</u>	<u>2</u>		<u>59,886</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4,175</u>	<u>61</u>		<u>1,522,127</u>	<u>6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95,672	18		375,130	17		
3140	預收股本			2,850	-		1,3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53,405	7		155,0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6,938	2		39,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6	2		38,7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198	11		151,82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29,983)	(	1)	(	46,806)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854,886</u>	<u>39</u>		<u>714,349</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99,061</u>	<u>100</u>	\$	<u>2,236,4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783,077	100	\$ 1,52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九)(三十)	( 2,382,065)	( 85)	( 1,261,934)	( 83)		
5900 營業毛利		401,012	15	258,407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99,999)	( 4)	( 83,999)	( 6)		
6200 管理費用		( 90,269)	( 3)	( 67,81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204)	( 1)	( 15,227)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184)	-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5,656)	( 8)	( 167,274)	( 11)		
6900 營業利益		185,356	7	91,1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006	-	8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160	-	14,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66	-	( 4,28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及七	( 2,214)	-	( 2,0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	-	( 5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9	-	8,179	-		
7900 稅前淨利		195,085	7	99,3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35,248)	( 1)	( 20,01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9,837	6	\$ 79,3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6,823	-	( \$ 8,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23	-	( \$ 8,0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60	6	\$ 71,29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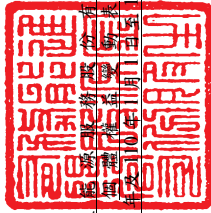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積存		留盈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00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010 )	( 8,0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 8,010 )	71,2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16,566	-	( 16,56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1,2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5,240 )	-	( 65,24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8,93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10	-	-	-	-	10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 2,591 )	-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本期淨利	-	-	-	-	-	-	-	159,837	-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823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837	16,823	176,66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7,930	-	( 7,9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0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7,683 )	-	( 37,68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8,84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	-	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06	-	-	-	-	-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1,550	3,783	( 6,079 )	-	-	-	-	-	9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854,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195,085	\$ 9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14,288	13,6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696	1,8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2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14	2,0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2,006)	( 8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	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606	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1)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422,474)	( 19,514)
應收票據淨額	3,880	( 3,472)
應收帳款	( 156,520)	( 7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14)
存貨	( 4,749)	( 202,864)
預付款項	113,740	( 130,388)
其他流動資產	59,852	( 294,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49,078)	464,611
應付帳款	352,983	155,348
其他應付款	7,859	( 6,252)
負債準備	1,871	( 2,457)
其他流動負債	( 100,032)	295,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73,847)	299,807
收取之利息	2,018	778
支付之利息	( 1,766)	( 1,513)
支付所得稅	( 17,571)	( 52,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1,166)	24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三)及八 ( 78,571)	34,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01	( 22,4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三) 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24,7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857)	( 7,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9,481)	( 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408)	26,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13	( 8,85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1,884)	( 1,8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10,650)	( 9,8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44)	6,4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7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37,683)	( 65,24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94)	( 78,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1,368)	19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187	53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19	\$ 724,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del>經相對人同意者</del>，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三規定及符合公司現況，酌作本條第三項文字調整。</p> <p>2. 依據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規定，考量董事在決策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故刪除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4至6項(略)</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del>財務處</del>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4至6項(略)</p>	<p>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異動，改由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議事事務單位，故修訂之。</p>
第十條	<p>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規定用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受託人或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或金額達最近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受託人或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或金額達最近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 依據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規定，考量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故增訂之。</p> <p>2. 配合增訂第六款，故將原第六至八款移列為第七至九款。</p> <p>3. 第二項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故修訂引用條文。</p> <p>4. 本公司現行依法設有獨立董事席次，故刪除獨立董事假設之文字，以資明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為基，已提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載明於</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為基，已提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載明於</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條第一項外，依其職權如下：</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三、轉投資公司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條第一項外，依其職權如下：</p> <p>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p> <p>二、營運計劃之擬定。</p> <p>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p> <p>四、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遇緊急情事得權宜處理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六、轉投資公司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七、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皆屬董事會決議後實行之，為配合公司業務運作情形，故調整授權董事會職權項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p>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條第一項說明。</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期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證期局及櫃買中心鼓勵公司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時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故修訂之。</p>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110年1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規定，配合國際發展趨勢，並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作名詞之修改。
第一條	<p>制定依據</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制定依據</p> <p>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適用對象</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第三條	<p>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新增。</p>	<p>1.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p>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故新增公司宜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p>
第四條	<p>執行原則</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執行原則</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永續發展政策</u></p> <p>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一期股東會。</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1.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p>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最近一期股東會，故增訂之。</p>
第六條	<p>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以及考量公司現行規模較小，未來將隨公司規模變大逐步遵循相關法令，以落實公司治理。</p>
第七條	<p>董事職責</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董事職責</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
第九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須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權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由董事會秘書室統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須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現行公司實務組織運作，由原董事會秘書室改由行政管理處作為統籌單位。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利害關係人溝通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
第十二條	資源有效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資源有效利用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故修訂之。
第十四條	環境管理專責 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公司並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管理專責 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董事會秘書室統籌，公司並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現行公司實務組織運作，由原董事會秘書室改由行政管理處作為統籌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b>溫室氣體管理</b></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b>溫室氣體管理</b></p> <p>新增。</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新增。</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內容如下：</p> <p>1.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故新增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措施。</p> <p>2. 配合政府對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定義，電力不限於外購電力，故修訂為輸入電力，以資明確。</p> <p>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故修訂之。</p>
第二十一條	<p><b>員工職涯發展</b></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員工職涯發展</b></p> <p>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故新增員工福利措施。</p>
第二十五條	<p><b>產品符合相關法規</b></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b>產品符合相關法規</b></p> <p>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故新增顧客健康、安全及隱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供應商管理</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供應商管理</p> <p>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故新增供應商管理政策宜涵括環保、安全衛生或人權等規範。</p>
第二十九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li> </ol>	<p>資訊揭露</p> <p>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li> </ol>	<p>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u>永續報告書</u></p>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p><u>社會責任報告書</u></p> <p>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p>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第三十一條	<p>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附則</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主管機關指示，企業應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故配合本守則名稱修訂之。</p>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刪除。	<p><del>第六條 防範措施</del></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有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發展之經營環境。</p>	此條文原為框架之彙總，相關內容會在後面條目逐條列出，所以刪除。
第六條	<p><u>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u></p> <p>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將內容修改更具體。
第七條	<p><u>第七條</u></p>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略)</p>	<p><u>第八條</u></p>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略)</p>	修改條目標號。
第八條	<p><u>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u>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u></p>	<p><u>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包括回扣、佣金、疏通</p>	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費等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p><u>第九條</u>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u>第十條</u>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修改條目編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第十條	<p><u>第十條</u>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p>	<p><u>第十一條</u>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修改條目編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u>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二條</u>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修改條目編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u> 禁止侵權行為</p>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第十三條</u> 禁止侵權行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修改條目編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禁止操縱市場交易  (略)	第十四條 禁止操縱市場交易  (略)	修改條目編號。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新增。	修改條目編號及條目，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具體。
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此條目內容較不適用於本公司的行業，故予以刪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u>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u>第二十條</u>— <u>保密義務</u></p> <p>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p>	<p>修改條目標號及條目，同時將內容中所指應遵守事項也修正的更具體。</p>
第十六條	<p><u>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監督</u>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u>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缺失改善辦理情形</u>。</p> <p><u>刪除</u>。</p>	<p><u>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相關業務流程遵循情形。</li> </ol>	<p>修改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p>
刪除	<p><u>刪除</u>。</p>	<p><u>第十七條</u>— <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p>	<p>此條文無實質意義，所以刪除。</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b>第十七條 檢舉與懲戒</b></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前項舉報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b>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將內容中所指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p>
第十八條	<p><b>第十八條 資訊揭露</b></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刪除。</p>	<p><b>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b></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p>	<p>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p>
第二十條	<p><b>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將不定期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b>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所訂定的相關內控制度已包含員工對於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情況的規範，並會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相關獎懲制度連結。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 檢討與修正</p> <p>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四條 檢討與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p> <p>本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之職能。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同時應避免表現出任何會使對方誤解之言行。</p> <p>本公司人員除依第七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不得收受內外部人士所提出之餽贈、招待及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服務或利益。內部人士包括集團間主管、同仁或部門之，外部人士包括客戶、廠商、求職者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惟利益不計入下列情況：</p> <p>一、配偶或二親等親屬間之饋贈及招待。</p> <p>二、經主管核准，接受外部機構贊助部分或全部教育訓練之費用者。</p> <p>三、具有廣告性質之辦公用品，如月曆、筆記本、文具等。</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將內容中所指明對象明確指出，內容也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將內容中所指應作為修正的更</p>
	<p>本公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且為一般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個人權利義務之虞者，方得為之且需遵守以下規範：</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事項修正的更</p>
	<p>一、合於法律規範、非主動求取、無不法對價關係，(一)所接受餽贈或招待之物品、服務或利益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3,000 元，且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或其相關第三人處接受之餽贈及招待，價值合計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6,000 元；或(二)如係基於婚喪喜慶之社交禮儀，自同一人處收受之結婚禮金或奠儀金額，每次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6,000 元。但，如依主管同仁之職位職級、職掌業務性質及往來人士之社經地位，認為收受超過上述金額規範之饋贈及招待仍屬合宜者，不在此限。</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具體。</p>
	<p>二、協理級以上主管收受超過上述金額之饋贈及招待，應自行或由單位依列冊登記備查。</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三、主管同仁藉由第三人名義接受饋贈，例如：由直系血親、配偶或親屬等接受饋贈，亦受上述規範限制。</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四、如為維持良好且正當之業務交誼，對業務往來相關人士進行餽贈或招待行為時，宜優先使用標有集團公司名稱或企業識別標誌之禮品，且需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浪費或頻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刪除多餘的敘述。
第十條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刪除多餘的敘述。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刪除多餘的敘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商業機密(係指因履行職務所知悉之公司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存放之營業計劃、業務資料、客戶資料及財務資訊等)應嚴格保密，並應採取適之方法維護其秘密性，除為履行工作事務所必須、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儲存或複製該等機密資訊，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因職務需求且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客戶及本公司人員資料)。對於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不得挪作他用、偽造或變造；對於本公司人員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等、薪資及獎金數額等)應予保密，不得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揭露，亦禁止相互探詢。 本公司人員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使用集團公司名稱、企業識別標識、商標、著作或專利。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總經理室品保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將內容中所指應作為修正的更具體。</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p>	<p>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刪除多餘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p>	<p>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敘述。</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及瞭解，本公司人員就商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應確保依循所應適用之法規辦理。</p> <p>本公司應尊重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並進行檢討改善。</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之安全性。</p> <p><u>新增。</u></p> <p>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將內容所指為應作修正的更具體。</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並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p> <p><u>刪除。</u></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刪除多餘的敘述。</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del>  <del>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del></p>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誠信經營政策條款納入相關契約條款。</p> <p><u>刪除。</u></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刪除多餘的敘述。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del>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del></p>	將內容文字修正並刪除多餘的敘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刪除。</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將依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略)</p>	<p><del>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del></p> <p><del>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del></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將依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略)</p>	
第二十三條	<p><u>教育訓練</u></p> <p>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可視情況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u>刪除。</u></p>	<p>第二十三條</p> <p><del>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del></p> <p>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可視情況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修改條目標題，並將內容修正的更簡化與具體，刪除多餘的敘述。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 <p><u>刪除。</u></p>	<p>第二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目標號，同時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之職能，同時刪除多餘的敘述。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本公司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將適用對象之定義移至第二條說明。</p> <p>2. 條次變更。</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以下簡稱員工)。</p>	<p>新增。</p>	<p>定義適用對象，使其更加明確需遵循本辦法之對象。</p>
第三條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p> <p>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1.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p> <p>2. 條次變更。</p>
第四條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三、與本公司競爭。</p>	<p>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新增。</p> <p>二、與本公司競爭。</p>	<p>1. 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p> <p>2. 條次變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一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1.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條次變更。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1.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條次變更。
第七條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1.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條次變更。
第八條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1.納入對象「員工」，並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條次變更。
第九條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QW-CW-006員工申訴辦法)，並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	1.讓申訴管道有所依循，故連公司員工申訴辦法，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 2.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悉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p><u>第十條 懲戒措施</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可立即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出申訴；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第九條 懲戒措施</u></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可立即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申訴。</p>	<p>1. 納入對象「員工」，並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p> <p>2. 條次變更。</p>
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u></p> <p>本公司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u>第十條 豁免適用程序</u></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 納入豁免對象「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p> <p>2. 條次變更。</p>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壹條 揭露方式</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u></p> <p>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貳條</u></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1. 納入對象「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調整，使其更明確。</p> <p>2. 條次變更。</p>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362,313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59,836,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823,1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83,6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0,038,09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每股新台幣 1 元)	(39,852,150)
股東紅利-股票(約每股新台幣 1.5 元)	(59,778,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407,716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 Ltd.」（簡稱AES）。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已於國貿局登記英文名稱，為使對外表達一致，本次依經濟部公司章程範例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經濟部公司章程範例，新增引用條文，以資明確。
第五條	<p>第一章 總則</p> <p>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第二章 股份</p> <p>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依據經濟部公司章程範例，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條文屬於第一章總則範疇內，故在原條號不變下，將自原「第二章股份」移轉至「第一章總則」。
第六條	<p>第一章 總則</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二章 股份</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1. 依據經濟部公司章程範例，其轉投資條文屬於第一章總則範疇內，故在原條文不變下，將自原「第二章股份」移轉至「第一章總則」。</p> <p>2.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最高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擴大登記資本額，以及同步擴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del>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del></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del>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del></p>	<p>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現行已不會再有未經章程訂明就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情事，故刪除贅字，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del>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del></p> <p>本公司自民國112年起於興櫃市場期間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以下略)</p>	<p>自112年起所有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皆需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刪除贅字，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u>投票制</u>，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u>選舉法</u>，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1 依據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用詞，將原「累積選舉法」修訂為「累積投票制」，以資明確。</p> <p>2. 為更加明確董事於任期屆滿至股東會改選前空窗期之執行職務之合法性，本公司參考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增訂董事任期屆滿得延長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利未來作業之彈性。</p> <p>3.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定，增訂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4. 為更加明確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第廿一條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刪除。</u></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p>	<p>依據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規定，考量國外董事可經常性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背董事應盡義務，以及法令已開放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故刪除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p> <p>新增。</p>	增列修訂紀錄。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u>第一條</u></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一、</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二條	<p><u>第二條</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三條	<p><u>第三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出席股數計算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三、</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考量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增訂股數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 <p>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四條	<p><u>第四條</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四、</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新增。</p>	<p>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增訂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p> <p><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五一</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p> <p>新增。</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p> <p>新增。</p>	<p>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規定，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故增訂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早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爰增訂第四項；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六項。</p> <p>2.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參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針對股東會開會通知等資料傳達方式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第五項。</p> <p>3.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六條	<p>第六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六一</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第七條	<p><u>第七條</u></p>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起至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del>七</del></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新增。</p>	<p>1. 為避免當發生股東會開會爭議時能有完整重現全貌以釐清事實，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以及遇訴訟時應延長保存期間至訴訟為止，爰修正第一項。</p> <p>2.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自股東之註冊、登記起至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二項。</p> <p>3.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八條	<p><u>第八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del>八</del></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三項。</p> <p>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新增。	
第九條	第九條 (略)	<del>九</del> (略)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
第十條	第十條 (略)	<del>十</del> (略)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規定。</u>	<del>十一</del>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新增。	1.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加以明定，爰增訂第三項。 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略)	<del>十二</del> (略)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略)	<del>十三</del> (略)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略)	<del>十四</del> (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略)	<del>十五</del> (略)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略)	<del>十六</del> (略)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略)	<del>十七</del> (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u> (略)</p> <p><u>第十九條</u> (略)</p> <p><u>第二十條</u> (略)</p>	<p><del>十八</del> (略)</p> <p><del>十九</del> (略)</p> <p><del>二十</del> (略)</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u></p>	<p>新增。</p> <p>新增。</p>	<p>1. 為使實體或視訊股東會議能及時應對各種情形，故增訂法令明定外之情事，得依主席裁示辦理，增加會議運作之彈性。</p> <p>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del>二十一</del></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公司「文件管制程序書」之條文格式規定，故修訂之。</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期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 制定依據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執行原則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永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一期股東會。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董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須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資源有效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環境管理專責

在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前，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公司並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自然環境保護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水資源保護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並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管理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員工法律權益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員工工作環境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員工職涯發展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客戶管理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消費者保護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產品符合相關法規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營運風險管理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八條 社區管理

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二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擴及於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法令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立意政策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禁止侵權行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禁止操縱市場交易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七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舉報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十九條 落實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將不定期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所訂定的相關內控制度已包含員工對於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情況的規範，並會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相關獎懲制度連結。

第二十一條 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建議，進而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同時應避免表現出任何會使對方誤解之言行。  
本公司人員除依第七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不得收受內外部人士所提出之餽贈、招待及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服務或利益。內部人士包括集團間主管、同仁或部門之間，外部人士包括客戶、廠商、求職者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惟利益不計入下列情況：  
一、配偶或二親等親屬間之饋贈及招待。  
二、經主管核准，接受外部機構贊助部分或全部教育訓練之費用者。  
三、具有廣告性質之辦公用品，如月曆、筆記本、文具等。

#### 第七條

#####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且為一般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個人權利義務之虞者，方得為之且需遵守以下規範：

- 一、合於法律規範、非主動求取、無不法對價關係，(一)所接受餽贈或招待之物品、服務或利益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3,000 元，且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或其相關第三人處接受之餽贈及招待，價值合計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6,000 元；或(二)如係基於婚喪喜慶之社交禮儀，自同一人處收受之結婚禮金或奠儀金額，每次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6,000 元。但，如依主管同仁之職位職級、職掌業務性質及往來人士之社經地位，認為收受超過上述金額規範之饋贈及招待仍屬合宜者，不在此限。
- 二、協理級以上主管收受超過上述金額之饋贈及招待，應自行或由單位依列冊登記備查。
- 三、主管同仁藉由第三人名義接受饋贈，例如：由直系血親、配偶或親屬等接受饋贈，亦受上述規範限制。
- 四、如為維持良好且正當之業務交誼，對業務往來相關人士進行餽贈或招待行為時，宜優先使用標有集團公司名稱或企業識別標誌之禮品，且需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浪費或頻繁。

#### 第八條

#####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定，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

#### 第十一條

#####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商業機密(係指因履行職務所知悉之公司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存放之營業計劃、業務資料、客戶資料及財務資訊等)應嚴格保密，並應採取適當之方法維護其秘密性，除為履行工作事務所必須、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

式直接或間接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儲存或複製該等機密資訊，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因職務需求且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客戶及本公司人員資料)。對於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不得挪作他用、偽造或變造；對於本公司人員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等、薪資及獎金數額等)應予保密，不得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揭露，亦禁止相互探詢。

本公司人員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使用集團公司名稱、企業識別標識、商標、著作或專利。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及瞭解，本公司人員就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應確保依循所應適用之法規辦理。

本公司應尊重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並進行檢討改善。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並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誠信經營政策條款納入相關契約條款。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將依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可視情況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第二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以下簡稱員工)。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QW-CW-006 員工申訴辦法)，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可立即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出申訴；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自民國112年起)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

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6,430,00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1.5 元，惟實際分配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 (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需揭露此資訊。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 持股	目前 持股	設質 股數	設質 股數佔 持股 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 人目前持股 合計	設質 股數	設質 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424,616	21,046,430	0	0.00%	0	0	0.0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黃舉昇	917,204	1,107,523	0	0.00%	507,686	0	0.00%
董事 本人	進金生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424,616	21,046,430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厲國欽	320,000	606,400	0	0.00%	0	0	0.00%
董事本人	李傳來	0	10,00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本人	吳宏一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21,056,430					

說明：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39,852,150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1,056,430股(不計入代表人)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